

5-4

中華民國 99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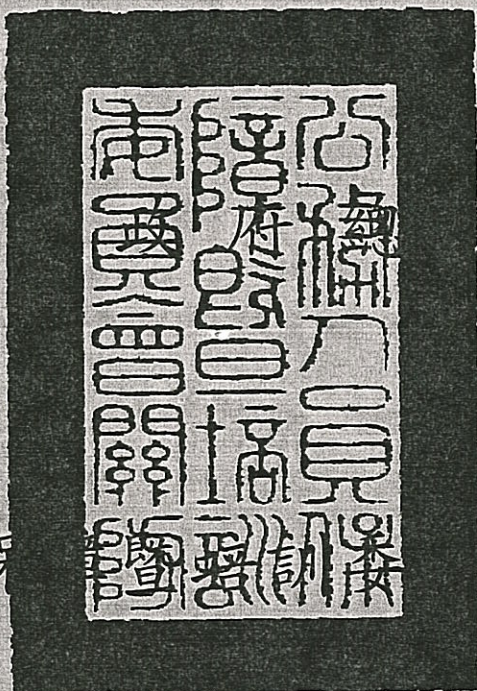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中

決算

公務人員保

會單位決算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印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甲、總說明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
（二）預算執行概況.....	17
（三）資產負債實況.....	17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0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2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4
（四）經費類平衡表.....	28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9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0
（三）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1
2.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2
3.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3
4.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4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8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0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9
（八）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0
（九）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3
（十）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4
（十一）人事費分析表.....	56
（十二）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8
（十三）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60
（十四）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62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

總 說 明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會 99 年度施政計畫保障暨培訓行政部分：

1. 保訓法制部分：(1)研修(訂)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2)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以上均已如期完成。
2. 保障業務部分：(1)強化保障事件審議程序。(2)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3)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4)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5)積極宣導及推動公務人員保障制度。(6)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刊。以上均已如期完成。
3. 培訓業務部分：(1)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2)辦理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3)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4)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5)辦理人事人員訓練進修。(6)加強與各訓練機關(構)及大專院校之協調聯繫與合作。(7)強化訓練進修業務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8)加強與國際訓練進修及人事行政團體(組織)交流聯繫。(9)編印公務人員培訓業務相關書刊。以上均已如期完成。
4. 研究發展部分：(1)專案研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2)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3)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業務。(4)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以上均已如期完成。
5. 行政管理部分：(1)加強行政事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2)加強資訊教育及辦公室自動化建置作業。(3)配合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增購及汰換。以上均已如期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事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事項。	配合保障暨培訓業務需求，依法令辦理各項行政支援輔助工作。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2. 辦理資通安全及資訊教育訓練。	配合強化資通安全需求，辦理本會「資通安全管理」、「PowerPoint 簡報軟體應用」、「PhotoImpact 簡報軟體應用」、「Excel 試算應用」等資訊教育訓練課程，總訓練時數 20 小時。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3. 健全本會各單位辦公室自動化及電腦連線之硬體配置。	辦理電腦與週邊設備之汰舊換新作業，99 年度汰換包括個人電腦主機、印表機、掃描器等設備，並依各單位需求及時程完成購置安裝作業。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4. 添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	配合業務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增置與汰換，並廣續推動綠色採購作業。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保障暨培訓 保障業務	1. 研修(訂)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	(1) 為強化當事人之程序保障，並利保障事件審議程序之順利進行，於 99 年 9 月 3 日訂定發布本會保障事件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作業要點。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2) 為因應五都改制，以 99 年 12 月 17 日公保字第 0990016886A 號令修正發布「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及第 7 條條文，並以同日公保字第 0990016886B 號函，將該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送立法院查照。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2. 強化保障事件 審議程序。	(1)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及委員會於個案審理時，均依 92 年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意旨，儘可能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機會，並於 99 年 5 月試辦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2)本會 99 年計審議決定保障事件 991 件，其中經函請當事人、機關派員陳述意見、查證及調處者計 71 件，占審議決定件數 7.2%。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3. 辦理公務人員 復審業務。	99 年受理復審事件 513 件，累計上年度未結 71 件，合計本年待處理事件共 584 件，其中 520 件已辦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4. 辦理公務人員 再審議業務。	99 年受理再審議事件 21 件，其中 17 件已辦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5. 辦理公務人員 再申訴業務。	99 年受理再申訴事件 538 件，累計上年度未結 58 件，合計本年待處理事件共 596 件，其中 531 件已辦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6. 追蹤公務人員 保障事件執行 成效。	協調聯繫並追蹤列管各機關執行保障事件成效，99 年應將執行情形回復本會者計 111 件，其中 83 件業依規定回復，並將回復情形彙整刊登考試院公報；未回復者均仍在本會列管中。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7. 宣導公務人員 保障法規。	99 年應其他機關邀請講解保障制度，及於本會或所屬國家文官學院舉辦之訓練課程講授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共計 104 場次，聽講人數為 7,489 人。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8. 編印公務人員 保障業務相關 書刊。	(1)為因應行政訴訟法之修正及相關人事行政函釋見解之變更，重新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法百問」，供法制研討會、分區座談會及相關訓練課程講解公務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人員保障制度時使用。		
		(2)為因應本會訂定保障事件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作業要點、修正閱卷須知，以及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修正發布，重新編印「公務人員行政救濟法規彙編」，俾提供有關機關及各界人士參考使用。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9.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99年6月6日至13日計8天，本會核派吳處長瑞蘭隨同國家文官學院赴英國考察。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10.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業務。	(1)99年經本會審議決定撤銷之案件，除考績（成）事件之分析資料，以99年12月7日公保字第0990016638號函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以為辦理99年度考績事件之參考外；其餘各類型撤銷原因，亦將於次年初函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供執行相關業務或研修相關法規之參考。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2)協調人事行政主管機關，就現行人事法規疑義或各機關常見違反法令規定之人事行政行為予以檢討或改正。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3)為即時掌握行政法實務運作及學說理論之發展現況，本會定期邀請學者專家擔任保障法制專題講座，99年計辦理6場次，包括99年2月26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蔡志方教授講授「行政救濟途徑教示錯誤之法律效果」；同年4月30日邀請文化大學陳美伶助理教授講授「解析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個人資料、檔案閱覽卷宗相關問題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11.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	之釐清」；同年6月11日邀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徐瑞晃庭長講授「解析新修正行政訴訟法」；同年月25日邀請國立中央大學張桐銳副教授講授「涉及私德行為所受懲處之正當性」；同年8月27日邀請東吳大學林三欽副教授講授「申請遭否准案件之行政救濟」；同年10月29日邀請本會陳委員愛娥講授「公務員關係中行政處分之認定」。 (1)99年2月2日假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行99年度保障法制研討會，並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公法學研究中心、月旦法學雜誌共同協辦。本次研討會由本會張前主任委員明珠主持，除邀請考試院關院長親臨會場致詞外，並由司法院陳春生大法官就「人事行政之程序基本權保障」作專題講演；另由東吳大學林三欽教授、國立中正大學劉建宏副教授及國立成功大學蔡志方教授分別就「違法授益人事行政處分受益人之信賴保護」、「『依法申請』事件之權利救濟—以人事事件為中心」及「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主管機關移轉管轄之探討」等議題進行報告。與會人員除就實務作業疑義交換意見外，亦提供相關修法建議供本會及列席機關代表參考。 (2)為因應考試院通過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99年4月20日於本會召開「因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應公務人員考績制度變革有關考績丙等事件救濟程序相關問題」座談會。本次會議計邀請林樹埔庭長及林明鏞教授等多位學者專家出席，另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亦派代表與會。有關座談會之討論意見，將作為本會未來處理保障業務之參考。 (3)為使未曾參加本會舉辦之公務人員保障法分區座談會之公務人員能充分瞭解保障制度，進而利用救濟管道保障其權益，並瞭解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對保障法制與實務之認知與需求。在99年5月4日至27日間於所屬國家文官學院，舉辦「99年度中央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法制座談會」計8場次，共有1,374人參與。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12. 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法制之相關問題。	(1)為應未來公務人員考績法如經修正通過後之考績考列丙等救濟方式，爰以「公務人員考績制度變革後救濟程序如何配套因應之研究」為專題，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詹鎮榮副教授進行研究，已於99年8月31日完成研究報告。 (2)為建構復審參加制度之方式、修法建議及現行保障法完成修正前之過渡措施，爰以「復審參加制度之研究」為專題，委託國立中正大學劉建宏副教授進行研究，已於99年11月15日完成研究報告。 (3)為公務人員性騷擾事件納入保障事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件管轄範圍之論據、救濟途徑之選擇、本會如何審理公務人員因性騷擾案所提起之保障事件及本會相應之組織應如何調整等法律問題，進行深入研究，爰以「公務人員因性騷擾案提起保障事件之研究」為專題，委託東吳大學程明修副教授進行研究，已於99年12月15日完成研究報告。 (4)委託靜宜大學王迺宇副教授辦理「我國與美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編譯與研究」之委託研究案，除編譯我國與美國相關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外，並就兩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比較及有關美國功績制保護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值得我國參考之處進行研究，已於99年12月20日完成研究報告。上開4件委託研究案之報告，所提具體建議，將作為本會未來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及處理相關保障事件之重要參據。	計畫完成	
訓練與進 修業務	1.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培訓發展處研修部分： (1)研修「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均於99年6月14日經考試院修正發布。 (2)研修「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於99年7月12日經考試院修正發布。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3)研修「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業經考試院 99 年 2 月 5 日修正發布。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4)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司法院於 99 年 7 月 16 日修正發布。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5)研修「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數位學習注意事項」，於 99 年 7 月 16 日修正發布。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6)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於 99 年 8 月 9 日修正發布。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7)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於 99 年 8 月 9 日修正發布。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8)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於 99 年 8 月 9 日、26 日及同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9)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於 99 年 8 月 9 日修正發布。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培訓評鑑處研修(訂)部分：		
		(1)訂定發布「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設置要點」。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2)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學業成績隨班測驗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練專題研討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 (3)研修「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均於 99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 (4)研修「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於 99 年 7 月 20 日修正發布。 (5)訂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案例書面寫作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專題研討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課程成績評量作業原則，以上均於 99 年 6 月 30 日下達。 (6)訂定升「任官等（資位）訓練測驗試務規定」，於 99 年 6 月 30 日下達。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2.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1)規劃辦理公務人員高普暨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有 3,251 人完成訓練，並辦理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2)規劃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有 7,575 人完成訓練，並辦理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3. 辦理公務人員 升任官等(資位) 訓練。	(1)規劃辦理 99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 簡任官等訓練(含警正升警監訓練) ，計調訓 1,480 人，合格人數 1,353 人 。 (2)規劃辦理 99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 薦任官等訓練，計調訓 1,809 人，合 格人數 1,533 人。 (3)規劃辦理 99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 警正官等訓練，計調訓 1,116 人，合 格人數 899 人。 (4)規劃辦理 99 年度交通事業人員員級 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計調訓 134 人 ，合格人數 112 人。	各項工作均依 計畫完成	
	4. 辦理公務人員 行政中立訓練。	(1)辦理 99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實務案 例高階主管研討班，計開辦 8 班，207 位高階主管參加。 (2)辦理 99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講 座座談會，計開辦 2 場，43 位講座參 加。 (3)辦理 99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 種子師資培訓專班，計開辦 3 梯次， 調訓 114 人。 (4)辦理 99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 班，計開辦 50 班，調訓 2,478 人。 (5)辦理相關宣導： ①廣播電臺劇化插播：於警廣、教育、 中廣、飛碟、復興、漢聲、臺灣、正 聲、ICRT、News98、全國、港都、後 山及臺東之聲等電臺播放。 ②捷運燈箱廣告宣導：於臺北捷運臺北 車站等 6 個站及高雄捷運美麗島站	各項工作均依 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 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 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 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 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 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等 2 個站刊登。 ③捷運月臺電視宣導：於臺北捷運及高雄捷運月臺電視，播放行政中立宣導動畫。 ④公車車體廣告宣導：於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地區擇定 7 條公車路線，放置公車車體廣告。 ⑤宣導海報印製 2,000 份發送全國各機關。 ⑥印製宣導摺頁 6,000 份發送全國各機關。		
	5.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1)辦理「99 年度新世紀行政主管研習班」，按不同主題開辦 4 班，計 71 人參加。 (2)辦理「99 年度新世紀公共服務研習班」，按不同主題開辦 3 班，計 87 人參加。 (3)辦理初任簡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管理才能發展訓練及初任薦（委）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管理才能發展訓練共 2 班，計 59 人參加。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6. 辦理高階文官訓練。	(1)訂定「高階文官飛躍方案」99 年試辦訓練實施計畫，開辦管理、領導及決策發展訓練。 (2)首度採用評鑑中心法實施訓前遴選及訓後評量，另輔以人格（職能）測驗。 (3)管理發展訓練完成人數 25 人，領導發展訓練完成人數 23 人，決策發展訓練完成人數 8 人。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7. 辦理人事人員	辦理「99 年度新世紀人事服務創新研習	各項工作均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訓練進修。	班」，按不同主題開辦8班，共計187人參加。	計畫完成	
	8. 加強與各訓練機關（構）及大專院校之協調聯繫與合作。	(1)經依「訓練機關（構）支援各機關（構）辦理訓練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訓練資源整合運用事宜，100年度計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4個機關提出訓練需求，及國家文官學院等37個訓練機關（構）提出訓練供給。本會業建置訓練資源媒合系統，請有訓練供給及需求之機關上網填列，除依供需狀況予以媒合，並函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機關學校妥為利用。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2)99年度全國訓練機關（構）觀摩學習活動由本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辦，國家文官學院承辦，於99年10月14日至15日辦理完竣，計有全國各主管機關辦理訓練進修業務主管（辦）人員及訓練機關（構）業務主管（辦）人員146人參加。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9. 加強訓練進修業務協調會報之功能。	為加強與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訓練機關（構）之協調聯繫，有效推展培訓業務，經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規定，由本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共同辦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99年度協調會報於99年10月15日下午假國家文官學院辦理，並與99年度全國訓練機關（構）觀摩學習活動合併舉行，計有全國各主管機關辦理訓練進修業務主管（辦）人員及訓練機關（構）業務主管（辦）人員146人參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加，會中討論各機關所提建議事項共 14 案，並由本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依權責分別列管辦理。		
	10.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培訓制度。	(1) 為釐清訓練制度於法官、檢察官、律師等三大法律專業人才身分資格與執業能力之取得過程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檢討與分析現制下參與法律專業人才之訓練的機制設計之優劣得失，進而對未來可能的變革取向進行評估、思考，並提出與相關法制配套條件之建議，99 年度委託臺灣大學法學院蔡宗珍教授進行「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研究」，已於 99 年 12 月 10 日完成研究報告。 (2) 為加強人事主管人員工作所需知能，將人事主管人員訓練與陞遷任用結合，並提供我國人事主管人員訓練之具體建議，99 年度委託國立臺北大學張四明教授進行「人事主管人員訓練制度改進之研究」，已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研究報告。 (3) 委託淡江大學黃一峯副教授撰寫「評鑑中心法應用於高階文官培訓之研究」報告，已於 99 年 11 月 8 日完成。 (4) 為加強本會辦理之各項訓練之考評，建置訓後評估機制，追蹤訓練成效，落實訓用合一，並作為將來改進培訓體系之參考，99 年度委託中央大學劉念琪副教授進行「建立訓練成效評估追蹤制度之研究」，已於 99 年 12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月 20 日完成研究報告。 (5)為提升文官培訓效能、提供受測人員自我覺察、服務機關人力資源運用及培訓機關（構）規劃課程之參考，99 年度委託政治大學胡悅倫教授進行「公務人員培訓運用人格測驗評量機制之研發」委託研究（第一階段），已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研究報告。 (6)委託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系劉坤億副教授辦理「高階文官核心能力 360 度意見調查及分析」專案委託研究，已於 99 年 4 月 16 日完成研究報告。 (7)委託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胡龍騰副教授撰寫「各國（美、英、荷、韓）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相關訓練制度研究報告」，已於 99 年 2 月 1 日完成。 (8)委託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系劉坤億副教授進行「我國高階公務人員核心能力層級分析法問卷」專案委託研究，已於 99 年 1 月 20 日完成研究報告。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11.研究改進公務人員培訓業務。	檢討各項訓練生活考評規定，標準化生活考評成績，使輔導員於評分過程中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避免評分標準寬嚴不一而產生不公平之現象，以落實考評，並建立查核機制。爰委託世新大學黃榮護副教授進行「各項訓練期間生活考評成績標準化之研究」，於 99 年 12 月 20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日完成結案報告。		
	12.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	(1)99 年 6 月 6 日至 13 日計 8 天，本會核派吳處長瑞蘭隨同國家文官學院赴英國考察。 (2)99 年 7 月 26 日至 31 日計 6 天，本會核派李副主任委員嵩賢及賴科員世榮參加第 37 屆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之 ARTDO 世界年會。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13. 辦理培訓業務相關座談會及研討會。	(1)99 年 12 月 14、15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前瞻廳，與國立政治大學共同辦理「2010 公務人力資源培訓發展趨勢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及研討，計有 230 人參加。 (2)於 99 年 3 月間假國家文官學院及各縣（市）政府指定之研習場地，辦理 9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 99 年初等考試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共辦理 8 場次，計有 1,264 名輔導員參加講習。 (3)於 99 年 10 月間假國家文官學院及各縣市政府指定之研習場地，辦理 99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共辦理 6 場次，計有 1,143 名輔導員參加講習。 (4)辦理 99 年度薦升簡、委升薦、警正升警監及警佐升警正訓練遴選作業講習，於 99 年 2 月 3 日及 8 日假考試院多媒體室辦理 3 場次，共計 346 人參加。 (5)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練結訓綜合座談計 52 場次。 (6)辦理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結訓綜合座談計 37 場次。 (7)99 年度培訓專題研習－「人格測驗在公務人員培訓與任用之應用及限制」，於 99 年 9 月 9 日下午假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室舉辦，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胡悅倫教授擔任講座，計 74 人參加。 (8)99 年度培訓專題研習－「核心職能在整合型公務人力資源發展體系之應用」於 99 年 10 月 29 日舉辦，邀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黃能堂教授擔任講座，計 53 人參加。	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14.編印公務人員培訓業務相關書刊。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及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專輯」200 本，分送各相關人員參閱。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15.公務人力核心知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	為釐清各項訓練發展需求，評估導入公務人員職能方案之可行性，針對各官等所需職能不同特性，試辦導入公務人員職能評鑑，以期發展個人學習計畫。99 年度辦理「試辦導入公務人員職能評鑑進行能力盤點」之專業勞務採購，由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參與試辦對象進行能力盤點，已於 99 年 12 月 20 日結案。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

(1) 使用規費收入：

① 資料使用費：決算數 4,846 元，係收取文書資料閱覽費，因屬臨時性小額收入，事前無法預估，故未編列預算。

② 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27,000 元，決算數 24,310 元，執行率 90.04%，係首長宿舍借用人數減少所致。

(2)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決算數 1,297 元，係依規定向中華民國訓練協會收取之使用辦公廳舍租金。

(3) 廢舊物資售價：決算數 12,000 元，出售報廢室內照明設備變賣價款收入，因事前無法預估，故未編列預算。

2. 歲出部分：

(1) 一般行政：法定預算數 121,528,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1,300,000 元及配合本會組織修編經行政院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院授主忠二字第 0990001023 號函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 15,085,000 元，預算數合計 137,913,000 元，決算數 130,059,883 元，預算執行率 94.31%，結餘數 7,853,117 元。

(2) 保障暨培訓：

① 保障業務：法定預算數 4,362,000 元，決算數 4,339,847 元，預算執行率 99.49%，結餘數 22,153 元。

② 訓練與進修業務：法定預算數 17,536,000 元，配合本會組織修編動支第二預備金 5,900,000 元，預算數合計 23,436,000 元，決算數 23,392,632 元，預算執行率 99.81%，結餘數 43,368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經費類：

1. 資產各科目餘額：

(1) 專戶存款 4,332,247 元：其內容係收取保管款及代收款，較上年度 3,338,774 元增加 993,473 元，主要係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廠商保固保證金及考試證書費等增加所致。

(2) 押金 1,000 元：係電話保證金，與上年度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2. 負債各科目餘額：

(1)保管款 4,011,014 元：係收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廠商保固保證金等，較上年度 3,332,357 元增加 678,657 元，主要係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增加所致。

(2)代收款 321,233 元：較上年度 6,417 元增加 314,816 元，主要係代收考試及格證書費增加所致。

(3)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000 元：係電話保證金，與上年度同。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保障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7,000	0	27,000	29,156
	72			0506300000-8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7,000	0	27,000	29,156
		01		050630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27,000	0	27,000	29,156
			01	0506300305-5 資料使用費	0	0	0	4,846
			02	050630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27,000	0	27,000	24,31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13,297
	70			0706300000-9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0	0	0	13,297
		01		0706300100-3 財產孳息	0	0	0	1,297
			01	0706300106-0 租金收入	0	0	0	1,297
			02	0706300600-5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12,000
				經 常 門 小 計	27,000	0	27,000	42,453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27,000	0	27,000	42,453

暨培訓委員會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9,156	2,156	107.99
0	0	29,156	2,156	107.99
0	0	29,156	2,156	107.99
0	0	4,846	4,846	
0	0	24,310	-2,690	90.04
0	0	13,297	13,297	
0	0	13,297	13,297	
0	0	1,297	1,297	
0	0	1,297	1,297	
0	0	12,000	12,000	
0	0	42,453	15,453	157.23
0	0	0	0	
0	0	42,453	15,453	157.23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3600000000-2 考試支出	144,726,000	0	20,985,000	0
						0	0	20,985,000
		01		3606300100-7 一般行政	121,528,000	0	15,085,000	0
						1,300,000	0	16,385,000
		02		3606301100-2 保險暨培訓	21,898,000	0	5,900,000	0
						0	0	5,900,000
		03		3606309800-8 第一預備金	1,300,000	0	0	0
						-1,300,000	0	-1,300,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769,371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769,371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104,0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1,104,000	0	0	0
						0	0	0
				合 計	153,599,371	0	20,985,000	0
						0	0	20,985,000

暨培訓委員會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65,711,000	157,792,362	0	-7,918,638	95.22
	0	157,792,362		
137,913,000	130,059,883	0	-7,853,117	94.31
	0	130,059,883		
27,798,000	27,732,479	0	-65,521	99.76
	0	27,732,479		
0	0	0	0	
	0	0		
7,769,371	7,769,371	0	0	100.00
	0	7,769,371		
7,769,371	7,769,371	0	0	100.00
	0	7,769,371		
1,104,000	1,104,000	0	0	100.00
	0	1,104,000		
1,104,000	1,104,000	0	0	100.00
	0	1,104,000		
174,584,371	166,665,733	0	-7,918,638	95.46
	0	166,665,733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04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144,726,000	0	20,985,000	0		
						0	0	20,985,000		
				000630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44,726,000	0	20,985,000	0		
						0	0	20,985,000		
				經 常 門 小 計	139,926,000	0	17,553,000	0		
					-1,300,000	0	16,253,000			
				資 本 門 小 計	4,800,000	0	3,432,000	0		
					1,300,000	0	4,732,000			
				01	3606300100-7 一般行政	116,728,000	0	11,653,000	0	
							0	0	11,653,000	
					0100 人事費	105,795,000	0	10,610,000	0	
							0	0	10,610,000	
					0200 業務費	10,849,000	0	1,043,000	0	
							0	-6,000	1,037,000	
					0400 獎補助費	84,000	0	0	0	
							0	6,000	6,000	
					3606300100-7* 一般行政	4,800,000	0	3,432,000	0	
							1,300,000	0	4,732,000	
				02	0300 設備及投資	4,800,000	0	3,432,000	0	
							1,300,000	0	4,732,000	
					3606301100-2 保障暨培訓	21,898,000	0	5,900,000	0	
							0	0	5,900,000	
					01	3606301101-5 保障業務	4,362,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4,362,000	0	0	0
							0	0	0	
					02	3606301102-8 訓練與進修業務	17,536,000	0	5,900,000	0
								0	0	5,900,000
				0200 業務費		17,536,000	0	5,900,000	0	
						0	0	5,900,000		
				03	3606309800-8 第一預備金	1,300,000	0	0	0	
							-1,300,000	0	-1,300,000	
					0900 預備金	1,300,000	0	0	0	
							-1,300,000	0	-1,30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04,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104,0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769,371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7,769,371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8,873,371	0	0	0			
		0	0	0						

暨培訓委員會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65,711,000	157,792,362	0	-7,918,638	95.22
	0	157,792,362		
165,711,000	157,792,362	0	-7,918,638	95.22
	0	157,792,362		
156,179,000	148,260,441	0	-7,918,559	94.93
	0	148,260,441		
9,532,000	9,531,921	0	-79	100.00
	0	9,531,921		
128,381,000	120,527,962	0	-7,853,038	93.88
	0	120,527,962		
116,405,000	108,552,521	0	-7,852,479	93.25
	0	108,552,521		
11,886,000	11,885,441	0	-559	100.00
	0	11,885,441		
90,000	90,000	0	0	100.00
	0	90,000		
9,532,000	9,531,921	0	-79	100.00
	0	9,531,921		
9,532,000	9,531,921	0	-79	100.00
	0	9,531,921		
27,798,000	27,732,479	0	-65,521	99.76
	0	27,732,479		
4,362,000	4,339,847	0	-22,153	99.49
	0	4,339,847		
4,362,000	4,339,847	0	-22,153	99.49
	0	4,339,847		
23,436,000	23,392,632	0	-43,368	99.81
	0	23,392,632		
23,436,000	23,392,632	0	-43,368	99.81
	0	23,392,6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4,000	1,104,000	0	0	100.00
	0	1,104,000		
1,104,000	1,104,000	0	0	100.00
	0	1,104,000		
7,769,371	7,769,371	0	0	100.00
	0	7,769,371		
7,769,371	7,769,371	0	0	100.00
	0	7,769,371		
8,873,371	8,873,371	0	0	100.00
	0	8,873,371		

暨培訓委員會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74,584,371	166,665,733 0	0 166,665,733	-7,918,638	95.46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4,332,247	221000-4 保管款	4,011,014
211300-1 押金	1,000	221200-3 代收款	321,233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000
合 計	4,333,247	合 計	4,333,247
附註：			

附 屬 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42,453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42,453	
使用規費收入	29,646	29,156	
減：退還數	-490		
財產孳息		1,297	
廢舊物資售價		12,000	
收 項 總 計			42,453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2,453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42,453	
使用規費收入	29,646	29,156	
減：退還數	-490		
財產孳息		1,297	
廢舊物資售價		12,00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42,45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338,774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338,774	
(二)本期收入			167,659,206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40,136,000		
減：沖轉數	-40,136,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66,665,733	
收入數	166,665,73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57,792,362		
統籌科目部分	8,873,371		
3. 221000-4 保管款		678,657	
收入數	3,395,680		
減：退還數	-2,717,023		
4. 221200-3 代收款		314,816	
收入數	11,127,525		
減：退還數	-10,812,709		
收 項 總 計			170,997,98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66,665,733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66,665,733	
支付數	166,665,73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57,792,362		
統籌科目部分	8,873,371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39,241,761		
本年度部分	39,241,761		
減：收回或沖轉數	-39,241,761		
本年度部分	-39,241,761		
(二)本期結存			4,332,24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332,247	
付 項 總 計			170,997,98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05	03	以前年度部分		1,000	
			95 九十五年度		1,000	
			01 電話機保證金		1,000	
			300016 轉帳傳票 承德首長宿舍電話押金（號碼：28 859722）	1,000		
			總計		1,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 離職儲金			3,677,395	
			99 本年度部分			279,946	
			03 保區保證金			279,946	
99	03	11	300011 轉帳傳票 收絃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本會參事室及培訓課處辦公空間裝修作業(含公文櫃)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24317197 絃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43,596			
99	05	28	300020 轉帳傳票 收數位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視訊會議系統及相關週邊設備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12966288 數位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500			
99	08	02	300032 轉帳傳票 收九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9年「空調系統部分設備更新」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09405299 九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99	12	07	300051 轉帳傳票 收內政部補助本會「室內照明設備改善工程」採購案世健工程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28854767 世健工程有限公司	68,000			
99	12	08	300052 轉帳傳票 代收亨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年「線上報名系統及網站功能擴充建置」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16782424 亨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350			
99	12	13	300053 轉帳傳票 代收昇達價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障事件控管及統計系統」及「公務統計作業系統」增修功能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28103196 昇達價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500			
			以前年度部分			53,673	
			92 九十二年度			2,298	
			12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298	
92	12	25	100124 收入傳票 依財政部規定專戶存款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解繳國庫存款戶保管 018 國庫存款戶	2,298			
			98 九十八年度			51,375	
			03 保固保證金			51,375	
98	10	26	100159 收入傳票 收昇達價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障事件控管及統計系統增修統計功能與線上服務案保固保證金 28103196 昇達價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500			
98	12	25	100201 收入傳票 收昇達價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務統計系統、保障與公文系統整合及應用系統帳號整合」建置案保固保證金 28103196 昇達價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875			
			總計			4,011,01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經費類代收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321,233	
			01 代扣欸項		2,233	
			0102 代扣公保費	478		
99	12	23	100318 收入傳票 代收謝堯陵99.12.07至99.12.31 公保費、健保費、退撫基金	478		代收99年12月份新進 員工之公保費，因尚 未收到帳單付款。
			0103 代扣勞保費	150		
99	12	28	100326 收入傳票 代收職代約聘人員簡志偉99.12.2 3至99.12.31勞保費、健保費	150		代收99年12月份新進 員工之勞保費，因尚 未收到帳單付款。
			0106 代扣退撫基金	1,605		
99	12	23	100318 收入傳票 代收謝堯陵99.12.07至99.12.31 公保費、健保費、退撫基金	1,605		代收99年12月份新進 員工之退撫基金，因 尚未收到帳單付款。
			02 其他代收		319,000	
			0202 考試及格證書費	319,000		
99	10	29	100271 收入傳票 代收劉立中等89年99年警佐晉升 警正官等訓練證書費	107,000		
99	12	17	100313 收入傳票 代收99年度委升薦任官等訓練及 交通費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 官等訓練合格證書費	148,000		
99	12	28	100327 收入傳票 代收98、99年高普初考、警察特 考、鐵路特考、地方特考及格臨 時證書號碼2369至2387證書費	7,000		
99	12	29	100333 收入傳票 代收97~99年高普初考、警察特考 、關務特考及格臨時證書號碼238 8至2397證書費	18,500		
99	12	30	100337 收入傳票 代收96~99年高普初考、警察特考 及格臨時證書號碼2398至2413證 書費	22,500		
99	12	31	100341 收入傳票 代收99年高普初考、警察特考及 格臨時證書號碼2414至2426證書 費	16,000		
			總計		321,233	

公務人員保障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9

以 前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扣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未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1,0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0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暨培訓委員會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公務人員保障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9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退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暨培訓委員會
贍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5				06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108,552,521	39,617,920	90,000	148,260,441
	04			000630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8,552,521	39,617,920	90,000	148,260,441
		01		3606300100-7 一般行政	108,552,521	11,885,441	90,000	120,527,962
		02		3606301100-2 保障暨培訓	0	27,732,479	0	27,732,479
		01		3606301101-5 保障業務	0	4,339,847	0	4,339,847
		02		3606301102-8 訓練與進修業務	0	23,392,632	0	23,392,632
				合 計	108,552,521	39,617,920	90,000	148,260,441

暨培訓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9,531,921	9,531,921				157,792,362
9,531,921	9,531,921				157,792,362
9,531,921	9,531,921				130,059,883
0	0				27,732,479
0	0				4,339,847
0	0				23,392,632
9,531,921	9,531,921				157,792,362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保障業務	訓練與進修業務
0100 人事費	108,552,521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2,508,938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199,957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356,620	0	0
0111 獎金	14,373,415	0	0
0121 其他給與	2,298,81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5,906,557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454,570	0	0
0151 保險	6,453,654	0	0
0200 業務費	11,885,441	4,339,847	23,392,632
0201 教育訓練費	248,797	0	197,750
0202 水電費	2,015,596	0	52,014
0203 通訊費	242,802	376,518	1,075,816
0215 資訊服務費	517,090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87,461	0	66,292
0221 稅捐及規費	403,860	0	0
0231 保險費	72,042	0	0
0241 兼職費	382,50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984	183,600	4,922,690
0251 委辦費	0	1,535,421	2,363,094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80,69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5,000	20,000
0271 物品	1,393,908	430,417	1,863,758
0279 一般事務費	3,595,978	1,599,772	12,053,58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8,977	0	0

暨培訓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108,552,521
				12,508,938
				56,199,957
				5,356,620
				14,373,415
				2,298,810
				5,906,557
				5,454,570
				6,453,654
				39,617,920
				446,547
				2,067,610
				1,695,136
				517,090
				353,753
				403,860
				72,042
				382,500
				5,155,274
				3,898,515
				80,697
				25,000
				3,688,083
				17,249,335
				608,977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保障業務	訓練與進修業務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8,523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8,923	0	0
0291 國內旅費	0	118,889	418,737
0293 國外旅費	0	79,200	146,300
0294 運費	0	11,000	97,405
0295 短程車資	0	30	34,494
0299 特別費	1,260,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9,531,921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715,921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1,816,000	0	0
0400 獎補助費	90,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90,000	0	0
合 計	130,059,883	4,339,847	23,392,632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7,792,362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23,013	33,742	0	0	0	90
01一般公共事務	114,140	33,742	0	0	0	9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7,769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104	0	0	0	0	0

暨培訓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207	81	157,133	0	0	0	0
207	81	148,2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7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4	0	0	0	0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暨培訓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2,732	6,800	0	9,532	166,665
0	0	2,732	6,800	0	9,532	157,7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7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4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13,00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1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231	12,133,4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9,038,846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0		
	其 他	件	73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6	8,199,226	
	其 他	件	262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29,384,568	

公務人員保障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5	04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44,726,000	165,711,000	157,792,362	0
				20,985,000			0
			0006000000-2	144,726,000	165,711,000	157,792,362	0
			考試院主管	20,985,000			0
			0006300000-0	144,726,000	165,711,000	157,792,362	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0,985,000			0
			3606300100-7	121,528,000	137,913,000	130,059,883	0
			一般行政	16,385,000			0
			3606301100-2	21,898,000	27,798,000	27,732,479	0
			保障暨培訓	5,900,000			0
02	03	01	3506309800-8	1,300,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1,300,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8,873,371	8,873,371	8,873,371	0
				0			0
			8903304500-4	1,104,000	1,104,000	1,104,00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7506205300-0	7,769,371	7,769,371	7,769,371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合 計			153,599,371	174,584,371	166,665,733	0	
			20,985,000				

暨培訓委員會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騰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騰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57,792,362	0	7,918,638	
0			0		
0	0	157,792,362	0	7,918,638	
0			0		
0	0	157,792,362	0	7,918,638	
0			0		
0	0	130,059,883	0	7,853,117	
0			0		
0	0	27,732,479	0	65,5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8,873,371	0	0	
0			0		
0	0	1,104,000	0	0	
0			0		
0	0	7,769,371	0	0	
0			0		
0	0	166,665,733	0	7,918,638	
0			0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9	0506300305-5 資料使用費	4,846		係收取交書資料閱覽費，因屬臨時性小額收入，事前無法預估，故未編列預算。
	050630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2,690	-9.96	係首屆宿舍借用人數減少，致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執行落後。
	0706300106-0 租金收入	1,297		係依規定向中華民國訓練協會收取之使用辦公廳舍租金收入，因事前無法預估，故未編列預算。
	0706300600-6 發售物資售價	12,000		係出售報廢室內照明設備變賣款收入，因事前無法預估，故未編列預算。
	小計	15,453	57.23	
	合計	15,453	57.23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99	3606300100-7 一般行政	7,853,117	5.69	(1)(2)	7,853,038
	3606301101-5 保單業務	22,153	0.51	(1)	22,153
	3606301102-8 訓練與進修業務	43,368	0.19	(1)	43,368
	小 計	7,918,638	4.78		7,918,559
	合 計	7,918,638	4.78		7,918,559

暨培訓委員會

、註銷數) 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因實際進用職缺與其片缺存在時間落差，導致人事費節餘7,852,479元。(2)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559元。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8)	79 0 0 79	採購財物紀錄。	
		79		

62

公務人員保障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13,956,000	0	13,956,000	12,508,93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452,000	7,990,000	60,442,000	56,199,95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357,000	0	5,357,000	5,356,620
六、獎金	15,247,000	0	15,247,000	14,373,415
七、其他給與	2,367,000	353,000	2,720,000	2,298,810
八、加班值班費	5,266,000	992,000	6,258,000	5,906,55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240,000	682,000	5,902,000	5,454,570
十一、保險	5,910,000	613,000	6,523,000	6,453,654
十二、調任準備	0	0	0	0
合 計	105,795,000	10,610,000	116,405,000	108,552,521

暨培訓委員會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支出本年度12人決算數3,757,212元，上(98)年度12人決算數3,251,903元。
-1,447,062	-10.37	9	8	
-4,242,043	-7.02	74	71	
0		0	0	
-380	-0.01	14	14	
-873,585	-5.73	0	0	
-421,190	-15.48	0	0	
-351,443	-5.62	0	0	
0		0	0	
-447,430	-7.58	0	0	
-69,346	-1.06	0	0	
0		0	0	
-7,852,479	-6.75	97	93	

中華民國

58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59

公務人員保障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經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99	國立政治大學	「公務人員考試制度變革後救濟程序如何配套因應之研究計畫」委託研究	296,500	99/04/15	99/08/15	99/08/31	保障業務	296,500
99	國立中正大學(劉建宏副教授)	辦理「復審參加制度之研究」委託研究	390,000	99/04/20	99/10/22	99/11/15	保障業務	390,000
99	靜宜大學(王迺宇副教授)	「我國與美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編譯與研究」委託研究	485,000	99/06/21	99/12/20	99/12/20	保障業務	483,655
99	私立東吳大學(程明修副教授)	「公務人員遭受性騷擾提起保障事件之研究」委託研究	390,000	99/05/13	99/11/13	99/12/15	保障業務	365,266
			1,561,500				科目小計	1,535,421
99	劉坤億副教授(國立臺北大學)	「我國高階公務人員核心能力層級分層法問卷」統計分析報告專案委託	35,000	98/11/26	99/01/20	99/01/20	訓練與進修業務	35,000
99	胡龍騰副教授(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評鑑處辦理「各國(美、英、荷、韓)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相關訓練制度研究報告」專案委託	20,000	98/12/02	99/02/01	99/02/01	訓練與進修業務	20,000
99	國立臺北大學(劉坤億副教授)	評鑑處辦理「高階文官核心能力360度意見調查及分析」委託研究	148,000	99/03/18	99/04/16	99/04/16	訓練與進修業務	148,000
99	財直法人私立淡江大學(黃一峰副教授)	辦理「評鑑中心法應用於高階文官培訓之研究」委託研究	487,500	99/05/26	99/10/25	99/11/08	訓練與進修業務	422,727
99	國立臺灣大學(蔡宗珍副教授)	發展處辦理「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研究」委託研究	343,400	99/06/01	99/11/30	99/12/10	訓練與進修業務	343,268
99	國立中央大學(劉念瑛副教授)	評鑑處辦理「建立訓練成效評估追蹤制度之研究」委託研究	480,000	99/05/03	99/11/30	99/12/20	訓練與進修業務	480,000
99	國立台北大學(張四明教授)	發展處辦理「人事主管人員訓練制度改進之研究」委託研究	345,000	99/06/02	99/11/30	99/12/30	訓練與進修業務	333,699
99	黃榮護(世新大學副教授)	評鑑處辦理「各項訓練受訓期間生活考評成績標準化之研究」委託研究	92,400	99/11/11	99/12/20	99/12/20	訓練與進修業務	92,400
99	國立政治大學(胡統倫教授)	評鑑處「公務人員培訓選用人格測驗評量機制之研發」委託研究	488,000	99/07/27	99/12/15	99/12/15	訓練與進修業務	488,000
			2,439,300				科目小計	2,363,094
小計			4,000,800					3,898,515
合計			4,000,800					3,898,515

暨培訓委員會

事項)經費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	支	出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額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	0	296,500	v		v			v		v		v							1.原始憑證送審。 2.完成時間經本會同意延長至99年8月31日。
0	0	390,000	v		v			v		v		v							1.原始憑證送審。 2.完成時間經本會同意延長至99年11月15日。
0	0	483,655	v		v			v		v		v							原始憑證送審。
0	0	365,266	v		v			v		v		v							1.原始憑證送審。 2.完成時間經本會同意延長至99年12月15日。
0	0	1,535,421																	
0	0	35,000		v	v			v				v							1.原始憑證送審。 2.因僅要求提供專業意見，爰未評審。
0	0	20,000		v	v			v				v							1.原始憑證送審。 2.因僅要求提供專業意見，爰未評審。
0	0	148,000	v		v			v				v							1.原始憑證送審。 2.因僅要求提供專業意見，爰未評審。
0	0	422,727	v		v			v		v									1.原始憑證送審。 2.完成時間經本會同意延長至99年11月8日。
0	0	343,268	v		v			v		v		v							1.原始憑證送審。 2.完成時間經本會同意延長至99年12月16日。
0	0	480,000	v		v			v		v									1.原始憑證送審。 2.完成時間經本會同意延長至99年12月20日。
0	0	333,699	v		v			v		v		v							1.原始憑證送審。 2.完成時間經本會同意延長至99年12月30日。
0	0	92,400		v	v			v				v							1.原始憑證送審。 2.因僅要求提供專業意見，爰未評審。 3.為檢討現行各項訓練生活考評規定，本案於各項訓練成績核定後辦理，爰未於99.6.30前訂約。
0	0	488,000	v		v			v		v									1.原始憑證送審。 2.為求慎重，本會分別於99年3月及5月邀集考試委員及學者專家召開2次研商會議，始確認本案計畫研究內容，爰未於99.6.30前訂約。
0	0	2,363,094																	
0	0	3,898,515																	
0	0	3,898,515																	

公務人員保障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 費 來 源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99	3606301101-5 保障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79,200	79,200	參加國家文官學院辦理之99年英國考察團
	小 計		79,200	79,200	
99	3606301102-8 訓練與進修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63,749	63,749	同上(為同一項出國計畫)。
99	3606301102-8 訓練與進修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28,216	28,216	參加第37屆馬來西亞吉隆坡ARTDO世界年會
99	3606301102-8 訓練與進修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54,335	54,335	同上(為同一項出國計畫)。
	小 計		146,300	146,300	
	年 度 合 計		225,500	225,500	
	合 計		225,500	225,500	

暨培訓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時間、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起迄日期	國家(地區)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990606-990613	英國倫敦	培訓評鑑處處長	吳瑞蘭	099	09	10	8	5	0	3	1. 依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於99.5.25簽奉機關首長核准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10%支應，並已含於本表預算金額內，以下出國計畫亦同。2. 因隨同國家文官學院考察，本項考察報告由該院彙整提出。
							8	5	0	3	
990606-990613	英國倫敦	培訓評鑑處處長	吳瑞蘭	099	09	10	0	0	0	0	
990726-990731	馬來西亞吉隆坡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099	09	03	3	0	2	1	同上(為同一項出國計畫)。
990726-990731	馬來西亞吉隆坡	培訓發展處科員	賴世榮	099	09	03	0	0	0	0	同上(為同一項出國計畫)。
							3	0	2	1	
							11	5	2	4	
							11	5	2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遵照辦理。
(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代。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8. 考試院「一般事務費」減列 32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9.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教育訓練費」減列 11 萬 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0. 國家文官培訓所「教育訓練費」減列 2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國家文官培訓業務—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減列 398 萬 3,000 元。 1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費」減列 2 萬 9,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一般事務費」減列 4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	本項本會免填列。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遵照辦理。
(五)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本項本會免填列。
(六)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本項本會免填列。
(七)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本項本會免填列。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八)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本項本會免填列。
(九)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本項本會免填列。
(十)	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本項本會免填列。
(十一)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本項本會免填列。
(十二)	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	本項本會免填列。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 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 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
(十三)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十四)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 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

本項本會免填列。

本項本會免填列。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十五)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本項本會免填列。
(十六)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本項本會免填列。
(十七)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	本項本會免填列。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3個月內將近5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3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十八)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34人至少須聘用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67人至少須聘用1%,每不足1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86年設立至今,已累積170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700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1年花納稅人1.4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table><tr><th></th><th>機關名稱</th><th>未足額進用人數</th><th>應進用人數</th></tr><tr><td>1</td><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td>42</td><td>181</td></tr><tr><td>2</td><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td>31</td><td>146</td></tr><tr><td>3</td><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td>21</td><td>70</td></tr><tr><td>4</td><td>台北地方法院</td><td>17</td><td>36</td></tr><tr><td>5</td><td>司法院</td><td>6</td><td>11</td></tr><tr><td>6</td><td>監察院</td><td>6</td><td>14</td></tr></table>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3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100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本項本會免填列。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十九)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			本項本會免填列。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2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二十)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年1至9月實質薪資為3萬4,265元，已創下自1999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2009年10月更高達10.8萬人，繼續創下近6年新高點，其中45至65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97年同期大增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本項本會免填列。
(二十一)	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3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2萬6,000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2萬2,000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97年9月至98年9月1年中間，20-24歲的投保人數減少5.2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2萬4,000元的比例，從1年前的三成降到98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4.7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歲青年投保薪資由97年9月的2萬4,660元下降至98年9月的2萬3,826元，平均下降834元，降幅達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10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2萬2,000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	本項本會免填列。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二)	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本項本會免填列。
(二十三)	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	本項本會免填列。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二十四)	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本項本會免填列。
(二十五)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本項本會免填列。
(二十六)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本項本會免填列。
(二十七)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	本項本會免填列。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二十八)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本項本會免填列。
(二十九)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本項本會免填列。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項本會免填列。
(三十一)	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本項本會免填列。
(三十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項本會免填列。
(三十三)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 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	本項本會免填列。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考試院主管 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等機關 99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之人事費，未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算表與人事費分析表，詳細說明各科目經費計算依據，下年度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預算案，應列明人事費各科目之計算明細，以供立法院審議之參考。	遵照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周文炳



機關長官：蔡璧煌

